附件3

2024年黑龙江省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

“焕新”补贴政策参与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参与市场主体名称： ）申请参加2024年黑龙江省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焕新”补贴政策（简称“旧房装修补贴政策”），并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各项促进消费补贴政策要求，积极组织本单位门店参与，在政策实施期间认真负责解答消费者相关咨询。

2.承诺提供的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单位提供了错误或虚假的信息，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本单位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根据资金拨付政策，按期提供完整交易线索的申报材料，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4.承诺本单位参与门店支持“云闪付”付款码或实体银行卡进行支付，积极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开展旧房装修补贴政策宣传，并在收银台以明显方式露出政策信息。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要求，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旧房装修补贴政策内容的咨询，确保门店按时参与旧房装修补贴政策，并在各门店内张贴布放相应的受理标识、海报和补贴商品名录等宣传广告物料。

5.承诺做好对参与旧房装修补贴政策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旧房装修补贴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旧房装修补贴政策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涉及旧房装修补贴政策的交易。根据政策实施部门要求，规范旧房装修补贴政策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除政策实施部门要求外，本单位不得自行规定旧房装修补贴政策适用范围。

6.承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对于疑似“黄牛”等企图套利人员采取警告、劝退、报警等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

7.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单位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旧房装修补贴政策优惠。若本单位员工或参与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本单位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措施，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

本单位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单位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8.承诺诚信经营，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9.承诺积极配合进行宣传推广，政策实施期间，本单位将提供电子屏/展架/台卡/店内语音播报/收银员导购员宣传等店内渠道开展全方位宣传，同时加强面向老年人群的旧房装修补贴政策宣传辅导。宣传广告位、点位等相关费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10.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旧房装修补贴政策的交易的具体消费清单、电子发票信息、资金明细、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11.承诺对老年人或困难群体在报名和参与旧房装修补贴政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帮助。

12.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旧房装修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部门/职务：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3.本单位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有权随时取消本单位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旧房装修补贴政策的资格。

特此承诺。

本函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市场主体）

 签字：

 盖章：

\_\_\_\_年 \_\_\_月 \_\_\_ 日